

佳木斯市向阳区
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适应经济发展需要，进一步提高政府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程度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减轻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保护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安全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黑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预案。

（二）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第69号）
2.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务院第79次常务会议通过）
3. 《黑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黑政规〔2018〕2号）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向阳区辖区内突发公共事件的应对工作。

（四）工作原则

1. 生命至上、安全第一

切实履行政府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

把应急处置工作落实到日常管理之中，加强基础建设，强化预警分析，搞好预案演练，提高防范意识，有效控制危机，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努力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

3. 统一领导、综合协调

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专业处置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应急协同联动制度，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4. 科学规范、快速反应

采用先进的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及设施，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件。

5. 属地为主、全民参与

各街道办事处加强区域内突发事件风险管控，面对突发事件可以快速反应。加强宣传和培训教育工作，提高公众自救、互救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综合素质。

（五）突发事件的概念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六）突发事件分类

向阳区位于佳木斯市中心区域，西起红旗街、万新街，东至中山街，南起同三高速公路，北至松花江（柳树岛）。辖区总面积 38 平方公里，人口 29.5 万，辖 5 个街道办事处、30 个社区、5 个行政村和晨星岛 3 个自然屯。

向阳区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包括下面几种类型：

1. 自然灾害类

向阳区所属的佳木斯市属中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雨热同期，年平均气温 3℃。冬长夏短，无霜期 140 天左右，年平均降水量 527 毫米，

日照时数 2525 小时，有效积温 2590℃。全区均属三江平原内，北临松花江，区内地势平坦。

潜在的自然灾害包括洪涝、暴雨、冰雹、干旱、暴雪等气象灾害，以及地震灾害。

2. 事故灾难

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行业的各类安全事故、火灾事故、危险化学品泄漏、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向阳区位于佳木斯中心区域，商业密布，公共服务设施完备，交通便捷，人口密集，已成为全市商贸、教育、文化中心和商住中心，并且拥有橡胶、机械、电控等生产制造企业，其中以农机配套加工企业为主。因地处交通中心，有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潜在的事故灾难主要包括重大火灾事故、交通事故、工贸企业、建设工程、公共场所及机关、企事业单位发生的危险化学品泄漏爆炸事故、烟花爆竹事故、机械伤害、有限空间、粉尘爆炸等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等各类事故。

3. 公共卫生事件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急性中毒、食品和药品安全事件、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餐饮娱乐服务业兴旺，品牌老店引领着全区的餐饮发展，占据着该行业市区 30% 多的市场份额。

医疗服务机构集中，佳木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市中心医院、市中医院等全市三级甲等医院可以提供便捷的医疗服务。

4. 社会安全事件

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金融突发事件、

涉外突发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和民族宗教事件等。

向阳区商品批发和零售业的产业链条完整，是黑龙江东部地区最大的商品批发地、零售集散地，也是佳木斯市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高度汇集的中心。以大商集团、佳大尚都、万达广场、港龙东方城为核心的中、南、西、北四大板块商圈初步确立。三江商贸城、义乌小商品城、国美、大润发均在本区。2020年世界装修家居航母居然之家也入驻向阳区。全市半数以上的金融企业，各类银行数百家网点均坐落在向阳区。

向阳区所辖区域内潜在的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涉及公共安全的重大刑事案件和暴力案件、经济金融安全事件、恐怖袭击事件以及其他群体性事件。

5. 上述各类突发事件往往是相互交叉和关联的，不同类别的突发事件有可能同时发生，并引发次生、衍生事件。

（七）突发事件分级

1.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可控性、影响范围等因素，由低到高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四个级别，具体分级标准执行《国务院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标准（试行）》。

2. 各类突发事件的分级标准，严格按照国务院或者国务院确定的部门制定的标准执行。

（八）预案体系

1. 预案分类

（1）向阳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按照制定主体划分为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两大类。

（2）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由区政府及其部门制定；单位和基层

组织应急预案由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街道办事处等法人和基层组织制定。

2. 预案架构

(1) 佳木斯市向阳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 佳木斯市向阳区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1) 佳木斯市向阳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 佳木斯市向阳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3) 佳木斯市向阳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4) 佳木斯市向阳区抗旱应急预案

5) 佳木斯市向阳区地震灾害应急预案

6) 佳木斯市向阳区突发燃气事件应急预案

7) 佳木斯市向阳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8) 佳木斯市向阳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9) 佳木斯市向阳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10) 佳木斯市向阳区有害生物灾害事件应急预案

11) 佳木斯市向阳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2) 佳木斯市向阳区群体上访事件应急预案

13) 佳木斯市向阳区养老机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4) 佳木斯市向阳区防汛应急预案

15) 其他专项应急预案

(3) 部门应急预案：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及总体应急预案的要求，对专项应急预案中没有涉及到的灾害灾种和应急保障预案中没有涉及到的应急保障事宜，结合实际制定部门应急预案。

(4) 生产经营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应急预案的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

(5) 部门应急预案和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是向阳区应急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实行分类管理、分级负责。

3. 各类预案将根据实际情况变化不断补充、完善。

4. 向阳区辖区内发生突发事件时，依据突发事件的种类、严重程度分级启动相应预案实施救援。

5. 未制定专项应急预案或重大活动预案的突发事件，参照相应的应急预案进行应对处置。

二、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和职责

向阳区突发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由领导机构、指挥机构、办事机构、工作机构、专家组、街道办事处应急组织机构、企事业单位应急组织机构以及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组成。

(一) 领导机构

在区委领导下，区政府是全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最高行政领导机构。

主要职责是：研究制定全区应急管理工作方面的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组织指挥处置一般突发事件；在国家、省、市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处置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对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开展总结评估。

(二) 专项指挥机构

区政府根据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需要，设立专项指挥机构，承担相关类别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和应对处置工作的组织指挥。区领导按照分工担任专项应急指挥部的总指挥、副总指挥，成员由突发事件应急责任部门和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组成。

必要时，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可成立现场指挥部，由主管副区长、突发事件应急部门负责人担任总指挥和副总指挥，负责现场应急指挥工作。

（三）办事机构

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常设办公室在区应急管理局，具体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履行应急值守、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协调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处置、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应急保障等工作，协助完成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负责全区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统筹全区应急能力建设。

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突发事件应急责任部门。具体职责：负责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和处置。联系各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单位，指导和检查相关应急管理工作。负责督促落实应急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加强与毗邻区域的联系，建立健全应急工作协作机制。

（四）工作机构

1.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事故相关主管部门

成员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向阳消防救援大队、突发事件所在街道办事处、村屯、企事业单位兼职救援队伍

职责：负责实施事故现场指挥部批准的抢险救援方案；向后勤保障组和有关部门提供抢险救援所需物资清单、救援所需各类图纸资料；组织指挥救援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实施抢险救援。

2. 医疗救护组

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成员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突发事件所在街道办事处、社会公益组织等

职责：负责组织协调调配救护车、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等卫生资

源；开展事故伤员或中毒人员急救转运、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工作；组织协调卫生应急药品、器械等物资调配和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3. 治安保卫组

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向阳交警大队

成员单位：突发事件所在街道办事处、村屯、突发事件所在单位

职责：区公安分局负责保护事故现场、维护现场秩序、安全保卫和群众疏散；向阳交警大队负责事故现场的道路交通管理、管制。突发事件所在街道办事处、村屯、单位等协助。

4. 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突发事件所在街道办事处、村屯

成员单位：区工业信息科技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向阳交警大队及突发事件所在单位，必要时，向阳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分局负责协调市级有关部门提供应急支援。

职责：负责事故抢险救援物资联系、采购、供应、车辆及油料调配；为各级指挥人员、抢险人员提供生活与休息场所；负责事故现场抢险物资存放与保管；开辟救援绿色通道，协助调集、征用救援车辆；组织公路抢修、维护，保证交通畅通；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环境、气象信息，保证事故现场电力供应；保障救援现场无线通讯及设备完好、通信畅通。

5. 环境监测组

牵头单位：向阳生态环境局

成员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分局，必要时协调市级有关部门提供应急支援

职责：负责事故现场大气、水质、土壤环境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及时提出次生环境污染事件防控建议及处置技术指导意见。

6.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区应急管理局、突发事件所在街道办事处、村屯

职责：维护现场正常新闻采访秩序，及时做好新闻发布工作，正确引导媒体和公众舆论；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7. 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成员单位：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突发事件所在街道办事处、村屯

职责：做好伤亡人员身份确认，家属安抚、抚恤、理赔，死亡人员尸体处理及有关善后工作。按照应急指挥部的要求组织事故调查和应急救援评估。

8. 技术支持组

牵头单位：突发事件所在单位主管（行业）部门

成员：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医疗救护、卫生防疫、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工程抢险等相关专业部门专家（专家来源可以由行业部门购买服务，也可协调上级部门指派）

职责：参与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的制定，分析事故原因、灾害

演变和救援技术措施，提出应急救援决策、事故防范和恢复生产意见建议。

9. 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调整应急工作组的设置和组成，各成员单位无条件服从，并按照依次接替的原则积极承担部门职责。

（五）专家组

各突发事件应急责任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建立各类应急专业人才库，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

专家组主要职责：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调查评估提供决策建议、咨询服务等技术支持，必要时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专家组成员名单由相应的应急主管部门确定并动态更新。

（六）区政府有关部门、突发事件所在街道办事处、村屯应急组织机构

区政府有关部门、各突发事件所在街道办事处、村屯要按照《黑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依据本预案，结合实际情况成立由主要负责人、相关主管领导组成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领导机构，编制应急预案，做好辖区内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预警和处置工作。

（七）企事业单位应急组织机构

各企事业单位应按照本单位实际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发生时，在做好本单位应急管理、救援工作的前提下，按照区应急指挥部的要求，组织应急队伍、物资参与到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

（八）社会组织和公众

社会组织和公众是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基础，应积极发挥其安全隐患排查与消除和突发事件预警、先期处置、信息报告、自救互救等作用。

三、预防与预警

区政府有关部门要完善应急处置各项工作制度，建立健全应急处置快速反应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一）预防

1. 风险防范与基层治理

（1）政府有关部门要充分考虑土地、人口、资源、环境、自然灾害和公共安全等因素，防范、化解突发事件风险，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必需的基础设施、物资设备和人力资源，实现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同步实施，努力提高全区综合防灾减灾能力。

（2）重要基础设施、重要防护单位、公共服务场所、居住小区、人员密集场所、应急避难场所等应当科学选址、优化布局，增强防灾抗灾能力。运营与维护单位应建立完善日常安全管理制度。有关部门要加强安全监督检查。

（3）政府有关部门要做好突发事件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工作，健全公共安全信息通报机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避免突发事件的发生，减轻突发事件危害，提高应对能力。

（4）各部门要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引发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组织检查、监控，监督有关单位做好安全防范措施。

（5）各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要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查本单位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掌握并及时处理本单位存在的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问题，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情况，按规定及时向区政府或有关部门报告。

（6）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经营、储运、使

用单位，应制定具体应急预案，并对生产经营场所、有危险物品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周边环境开展隐患排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防止发生突发事件。

(7) 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制定具体应急预案，为交通工具和有关场所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注明其使用方法，并显著标明安全撤离的通道、路线，保证安全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应定期检测、维护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备、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2. 预案制定与修编

政府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等按规定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单位，应按职责做好突发事件日常预防工作，根据本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应急预案，并按规定及时组织演练、修订、备案。

3. 重大活动的预防措施

(1) 在国家、省、市、区重大活动期间，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公共安全监测和分析研判，及时预警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风险和隐患，加强突发事件的预警监测。

(2) 重大活动的承办或协办部门（单位）、重点部门（单位）、重点岗位要保持人员 24 小时值班，及时发现和处置突发事件隐患。

(二) 监测

政府有关部门要做好对各类突发事件的监测、预测工作，整合监测预测资源，应用（移动）互联网和物联网技术、大数据和云计算技术等现代信息科学技术，依托公共数据共享平台、电子政务网及相关网络形成覆盖全区的信息监测预警网络系统，加强重点目标和重点区域的远程

监控、预警。

（三）预警

预警信息范围包括发生或者可能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且可以预警、可以公开发布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事件信息。

1. 预警系统

政府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对各类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要完善人工、自动报告程序，形成严密有效的预警系统。

2. 预警级别

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的预警级别，按照突发事件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特别严重、严重、较重和一般四个等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3. 预警发布

（1）区政府有关部门、各突发事件所在街道办事处、村屯接收或者发现的预警信息，应及时报告区政府值班室，由政府值班室上报区政府。

（2）区政府组织突发事件应急责任部门及专家分析评估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确定预警级别，经批准后发布。

（3）预警信息发布主体为区政府。

（4）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 and 解除，可通过互联网、电视、电台、显示屏和移动通信网络、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向本区范围内可能遭受突发事件影响的企事业单位、居民进行预警信息发布，提供防御应对指南。

（5）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

报盲区应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并予以帮助。

(6) 预警信息内容要求准确、简练，包括发布主体、发布时间、事件类别、起始时间、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措施、事态发展、咨询电话等。

4. 预警响应

(1) 发布黄色、蓝色预警，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区应急指挥部根据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措施：

1) 责令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随时准备启动突发事件相应的应急预案；

2) 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3) 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级别；

4) 定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并对相关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

5) 及时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2) 发布橙色、红色预警，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区应急指挥部除采取上述规定的相关措施外，还应当针对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1) 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赶赴现场，随时准备听从应急指挥部的指挥参加救援，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2) 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

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3) 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4)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5) 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6) 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7) 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8) 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3) 对即将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社会安全事件，区应急指挥部及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向市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5. 预警调整与解除

突发事件已经发生级别变化的，发布预警的政府或授权部门应宣布预警调整；突发事件已不可能发生时，应及时解除预警。

四、应急响应

(一) 信息报送、发布与通报

信息报送、发布与通报决定了应急处置的结果，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重要内容，贯穿于应急处置的全流程。

1. 信息收集与报送

(1) 政府各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有权利也有义务向“110”应急联动指挥中心、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风险隐患、初期

征兆、突发事件和灾害情况。

(2) 对于已经发生的突发事件，各应急主管部门、突发事件所在街道办事处、村屯必须尽快掌握情况，在事件发生半小时内向区政府值班室电话报送初步情况，在事件发生1小时内书面报送相关情况；直报区委、区政府值班室及区级主管部门的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信息，须同步向区应急管理局报告；重大及以上或其他特殊情况必须立即报告。

(3) 根据事态进展，突发事件所在街道办事处、村屯和有关部门要及时做好事件后续处置情况的信息续报，并在应急响应终止后进行信息终报。

(4) 接到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信息后，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全面掌握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信息，了解一般突发事件信息，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信息要及时报送市政府。对于一些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期，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不受突发事件分级标准限制。

(5) 报告内容一般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人员伤亡和失联情况、房屋倒塌损坏情况、基础设施损毁情况、现场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

2. 信息发布

(1) 各级党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是“第一新闻发言人”，对信息发布负有主要责任。

(2) 应急信息发布坚持依法、及时、准确、全面、客观的原则，按照政府有关规定和程序有序开展，在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条件下，按规定先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和政府应对措施，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

(3) 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发生后，相关应急指挥机构要组织好新

闻媒体的接待和信息统一发布工作，确定新闻发言人，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统一、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信息。

3. 情况通报

突发事件涉及或影响到本区行政区域外的，区应急指挥部应及时通报相关行政区域所在地政府，并报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

（二）先期处置

1. 突发事件所在单位、街道办事处、村屯及相关部门（单位）要在信息报送的同时，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措施。迅速控制可疑的传染源，积极救治病人，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加强个人防护。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要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2. 突发事件所在街道办事处、村屯和其他组织要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或按区政府的决定、命令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3. 突发事件所在街道办事处、村屯等组织调动相关应急救援力量，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区政府报告。

4. 区政府立即依法组织开展应对工作，采取有力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和灾情蔓延。

（三）指挥和协调

1. 区政府负责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协调。

2. 如果突发事件只局限在突发事件所在单位，没有对周围人员、设施造成影响，应急救援的指挥协调由突发事件所在单位负责人承担。

突发事件所在街道办事处、村屯、突发事件应急责任部门给予指导和协助，必要时调动专业救援队伍支持。

3. 如果突发事件危及周围的建筑、人员安全，突发事件所在街道办事处、村屯负责指挥协调，突发事件应急责任部门给予指导和协助，必要时调动专业救援队伍支持，组织社会组织协助展开自救和互救、生活安置。

4. 必要时，区政府组成现场指挥部、成立应急工作组，调配全区救援力量参加救援。

5. I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国家、省、市应急指挥机构参与指挥，区应急指挥部带领全区应急力量、调动应急物资听从指挥，统一参加救援行动。

（四）响应分级

本预案设置IV级响应（I级响应、II级响应、III级响应、IV级响应），应急响应等级视事态发展升级、降级或终止；视情况报请启动区级、市级、省级、国家级相应预案应急响应或军地应急联动。

1. I级响应：发生重大及特别重大级别的突发事件，启动I级响应。在国家、省政府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执行国家、省级应急预案的启动程序及处置措施，区委、区政府带领全区力量参加救援。

2. II级响应：发生较大级别的突发事件，启动II级响应。在市政府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执行市级应急预案的启动程序及处置措施，区委、区政府带领全区应急力量配合市级专业救援队伍开展救援行动。

3. III级响应：发生一般级别的突发事件，启动III级响应。在区委、区政府的带领下，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指挥全区应急力量、调动全区应急物资开展救援行动，必要时可以申请市级救援力量的支援。

4. IV级响应：突发事件影响范围局限在一个单位或一个街道的范围内，突发事件所在单位、街道办事处、村屯组织救援即可控制事态发展，启动IV级响应。

（五）处置措施

1.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区应急指挥部立即按照突发事件类型、危险程度、发展趋势等情况成立相应的现场指挥部，组织调动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视情况采取下列措施：

（1）指挥协调。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相关部门，在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调动有关力量和资源，迅速组织实施现场应急处置，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协调有关方面负责人、专家和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协调有关地区和部门提供应急保障，包括协调应急联动机构和调度各方救援资源等。

（2）人员救护。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救治受伤人员，转移、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启动心理干预。区民政局等部门负责提供生活必需品、临时避难场所等生活保障措施。

（3）控制危险源（点）。抢险救援组由突发事件应急责任部门牵头，消防救援大队实施，必要时请上级政府协调武警、军队力量，组织力量全面查清事件危险源（点）情况，采取封堵、加固、拆除、消除危险源（点）等措施控制危险源、降低风险隐患，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迅速排除险情。

（4）现场管控。治安保卫组负责。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和当地社会稳定工作，按照有关程序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采取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依法限制公民某些权利和增加公民义务等措施。

(5) 基础设施恢复。区工业信息科技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应组织公共交通、供电、通讯、供水、供热等部门开展抢险抢修工作，尽快恢复基础设施正常运转。

(6) 应急资源保障。后勤保障组应及时调集和配置区内应急储备物资和其他资源，必要时可以征收、征用其他急需的物资、设备、设施。组织公民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要求具有特定专长的人员提供服务。

(7) 生活物资保障。区民政局、区工业信息科技局、区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做好食品、饮用水、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供应，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8) 监控防范。向阳生态环境局、区卫生健康局等部门加强现场监测，防止疫病、环境污染等事件发生，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件。

(9) 舆论引导。宣传报道组充分重视并发挥主流媒体引导作用，运用新媒体等平台，及时消除不正确信息及其影响，做好舆论引导。

2.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区委、区政府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协助救援，区公安分局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1) 强制隔离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者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2) 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

(3) 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4) 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政府机关、军

事机关、学校、医疗机构、金融服务网点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

(5) 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3. 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公安机关应当立即出动警力，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4. 事故灾难发生后，现场及救援人员首先对受伤人员进行救助。必要时可以使用设备、工具等对妨碍救援的机械等障碍物进行拆除、移除。对伤者进行现场处置后及时送医。救援过程中注意救援者自身安全。

(六) 响应终止

1.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由负责启动应急响应的应急指挥机构宣布解除应急状态，转入常态管理。

2. 市政府参与应急指挥的应急响应，响应结束的决定应经过市政府应急指挥机构批准。

3. 响应结束后，应通知相关单位和公众。

4. 应急期结束后，各有关单位必须及时补充物资和器材，重新回到应急准备状态。

五、后期处置

(一) 善后处置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突发事件善后处置工作由突发事件所在街道办事处、村屯负责，区政府和有关部门提供必要的人员、技术、物资、装备和资金等方面的支持。

1. 人员安置。突发事件所在街道办事处、村屯迅速调查、核实受损情况，制定人员救助、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迅速开设灾民安置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站，做好灾民的安置工作。组织做好灾后的恢复和重建工作。

2. 收集清理、处理污染物。相关部门协助突发事件所在街道办事处、

村屯做好突发事件现场的卫生消毒、疫情监测和食品、饮用水的卫生监督、清理清除污染物工作，防止次生、衍生事件发生。

3. 补偿。对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应当按照规定给予补偿。

4. 事故责任人应对事故损害进行赔偿，并承担善后处置费用。

（二）社会救助

1.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社会救助，鼓励和支持公众、社会组织间的自救互助。

2. 通过新闻媒体公布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情况，确定受援区域和接受捐赠机构，提倡、鼓励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为恢复重建工作捐赠资金和物资。

3. 红十字会等公益性社会团体和组织，可以根据需要依法开展募捐活动。

（三）保险

1. 灾害事故发生后，保险监管机构应当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2. 工伤保险经办机构要及时为在应急工作中因工伤亡人员足额支付工伤保险费用。

（四）心理干预

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局等部门要采取心理干预，及时采取心理咨询、心理辅导、慰问等有效措施，努力减少、消除突发事件已经或可能给人们造成的精神创伤，防止出现灾后群体性心理危机。

（五）恢复重建

1. 突发事件所在街道办事处、村屯和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对受灾地区受损情况进行评估，制定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经营计划、生活计划，组

织开展灾后自救，并向区政府报告。

2. 区委、区政府及时组织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工业信息科技局等有关部门制定政策措施，尽快修复被破坏的基础设施。

3. 区政府根据损失评估报告、灾区的实际情况与需要，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必要时上报市委、市政府，申请资金、技术支援。

（六）调查评估

1. 突发事件处置完毕后，区政府应指派突发事件应急责任部门、突发事件所在街道办事处、村屯、其他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开展突发事件调查、应急救援评估工作。

2. 调查组对突发事件发生的起因、性质、影响、后果、责任和应急决策能力、现场处置能力、保障能力、恢复重建能力等进行调查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提出防范和改进措施，并向区政府报告。

3. 有关部门应于每年一季度对上年度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全面评估，上报区政府，抄送相关类别突发事件的市级主管部门。

六、应急保障

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和总体应急预案规定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工作。

（一）通讯信息保障

1. 区工业信息科技局牵头，与电信、移动、联通、广电等部门（单位）协调合作，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通信畅通。

2. 各应急指挥机构、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有关部门单位以及各应急队伍，应当确保至少 1 部专用固定电话 24 小时有人值守。

（二）应急队伍保障

1.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公安、应急部门做好专业救援队伍的管理和培训，确保可以迅速开展各类灾害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2. 兼职应急队伍

各企事业单位均建立兼职救援队伍，针对突发事件类型定期组织演练，可以完成内部应急处置工作，还可以有组织地参加公共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

3. 群众和志愿者应急救援队伍

健全社会应急动员机制，发挥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力量的重要作用，鼓励志愿者应急救援队伍和民间应急救援队伍的发展，在应急处置工作中起到协助的作用。

（三）交通运输保障

1. 区工业信息科技局、交通运输企业等应负责保证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

2. 向阳交警大队负责现场及相关通道的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3. 突发事件发生后，有关部门要迅速组织专业队伍抢修受损的道路、交通设施，确保应急物资和人员及时安全运达。

（四）医疗卫生保障

1.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中的伤病员救护、传染病预警、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监测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2. 红十字会等社会卫生力量参与医疗卫生救助工作。

（五）应急物资保障

1. 区政府应急指挥部对应急资源实行统筹管理，编制应急资源数据库。

2. 区相关应急主管部门根据行业特点负责应急物资储备的综合工作，建立应急保障物资储备库，报区政府备案。

3. 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重要能源资源、基本生活用品、重要生活必需品、医用防护和消杀用品、药品和医疗器械、应急救援设备和工程抢险装备的储备、调用和征用工作；对一些特种或非常用的物资、器材和药品等应合理规划、动态储备。

（六）资金保障

1. 突发事件预防、预测、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所需资金，由有关部门提出，经区财政局审核后列入部门预算。财政部门按照规定设置预备费，保障突发事件处置需增加的经费。

2. 区财政局、区审计局等部门加强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和评估，保证其科学、合理、有效使用。

（七）人员个体防护

有关应急责任部门为涉险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开展必要的安全防护培训，提供符合要求的作业和救援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八）技术保障

1. 有关应急工作部门应积极开展公共安全领域科研活动，加强公共安全预防、预警、预测和应急处置技术的研究开发，不断改进技术装备。

2.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会同有关部门调集有关专家和技术队伍支持应急处置工作。

七、监督管理

（一）预案编制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编制，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以区政府名义印发全部各相关部门执行。印发 20 个工作日内，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按照规定报市政府相关部门备案。

专项应急预案由相应突发事件应急责任部门编制，经区政府审批。必要时经区政府常务会议或专题会议审议，以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各相关部门执行。印发 20 个工作日内报市政府相应主管部门备案。

部门应急预案经部门有关会议审议，以部门名义印发，必要时可以由区政府办公室转发。印发 20 个工作日内报区政府备案。

单位和基层组织的应急预案由本单位或基层组织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签发，以编制单位名义印发。印发 20 个工作日内报同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备案。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经有关会议审议，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印发 20 个工作日内报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备案。

重大活动应急预案由活动主办方或承办单位印发。在活动举行前 15 日内报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备案。

应急预案编制应当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编制过程中应广泛听取相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确保应急预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二）预案演练

1.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建立健全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模拟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针对性强，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

2. 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至少每 3 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

3. 重要基础设施和城区生命线工程经营管理单位，重点工程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生产、经营、运输、储备、使用单位，公共场所和医院、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或管理单位等，应每年开展 1 次有针对性的应急演练。

4. 重大活动应急预案应在活动举办之前至少开展 1 次综合性演练。

5. 应急预案演练前，组织实施演练的部门(单位)必须制定应急预案演练方案，并在演练开始前 20 天报政府应急管理局备案。

6. 应急演练组织单位应当组织演练评估。

(三) 宣传教育培训

1. 政府有关部门应将应急预案培训作为应急管理培训的重要内容，纳入领导干部培训、公务员培训、应急管理干部日常培训内容。

2. 应急预案印发(转发)后 1 个月内，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通过编发培训材料、举办培训班、开展工作研讨等方式，对与应急预案实施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救援人员等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培训。

3.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主体责任部门要采取多种、有效的途径，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有关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宣传，广泛开展突发事件预防、预警、避险、自救、互救和减灾等应急救援知识的普及工作，增强公众的社会责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提高公众的自我防范和社会救助能力。

4. 各级各类学校要适时开展突发事件预防和应急救助等方面的教育。

(四) 责任与奖惩

区政府及有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和奖励；对失职、渎职的有关人员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预案更新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制定应急预案的单位应当根据实际需要，结合情势变化，适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及时修订：

1.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做出重大调整的；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六）生效

本预案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批准，自印发之日起生效。